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因本公司未能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而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證明本公司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的規定；及
- (b)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有首要責任制訂其復牌行動計劃。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向聯交所尋求指引，但其復牌計劃無需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方可實施。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現列出復牌指引；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該等指引。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 12 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 12 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解決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 GEM 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1、9.04、9.14 及 9.15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亦必須於復牌前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盡快公佈復牌指引及必須於該 12 個月期限內符合復牌指引、解決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並恢復股份買賣以避免除牌的期限。

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亦須提醒其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9 條，將任何暫停買賣的期間保持在最短可能時間；
- (b) 於任何時間遵守其持續義務，例如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及第 20 章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 章公佈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倘該等資料不適用，則須公佈管理帳目）；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A 條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載有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以解決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並恢復買賣。復牌計劃須附有各階段工作的清晰時間表，以期可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 12 個月期限屆滿前）履行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 實施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以及如有延誤，則須說明延誤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公佈首份季度更新，其後每 3 個月公佈一次，直至恢復買賣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A 條就有關發展發佈季度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